

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及 程序

報告人
楊芳梅老師

簡報大綱

- 1 前言
- 2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3 教師法消極資格
- 4 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 5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程序

不適任教師案件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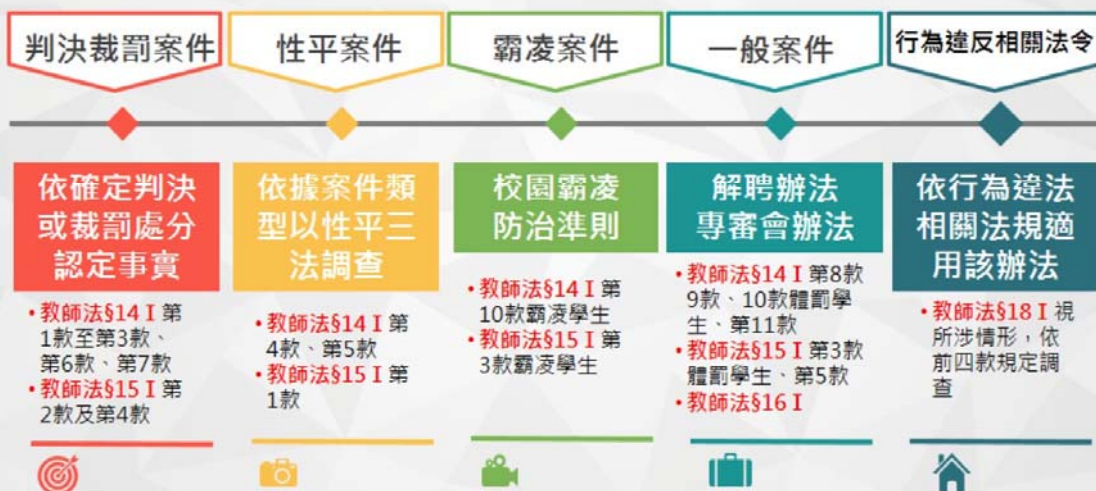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 ◆ 非屬左列規定之事項
 - ◆ 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02

不適任教師案件類型



03

校事會議 處理程序

04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
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
款情形，應於5日內
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校事會議成員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學校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1人 1人 1人 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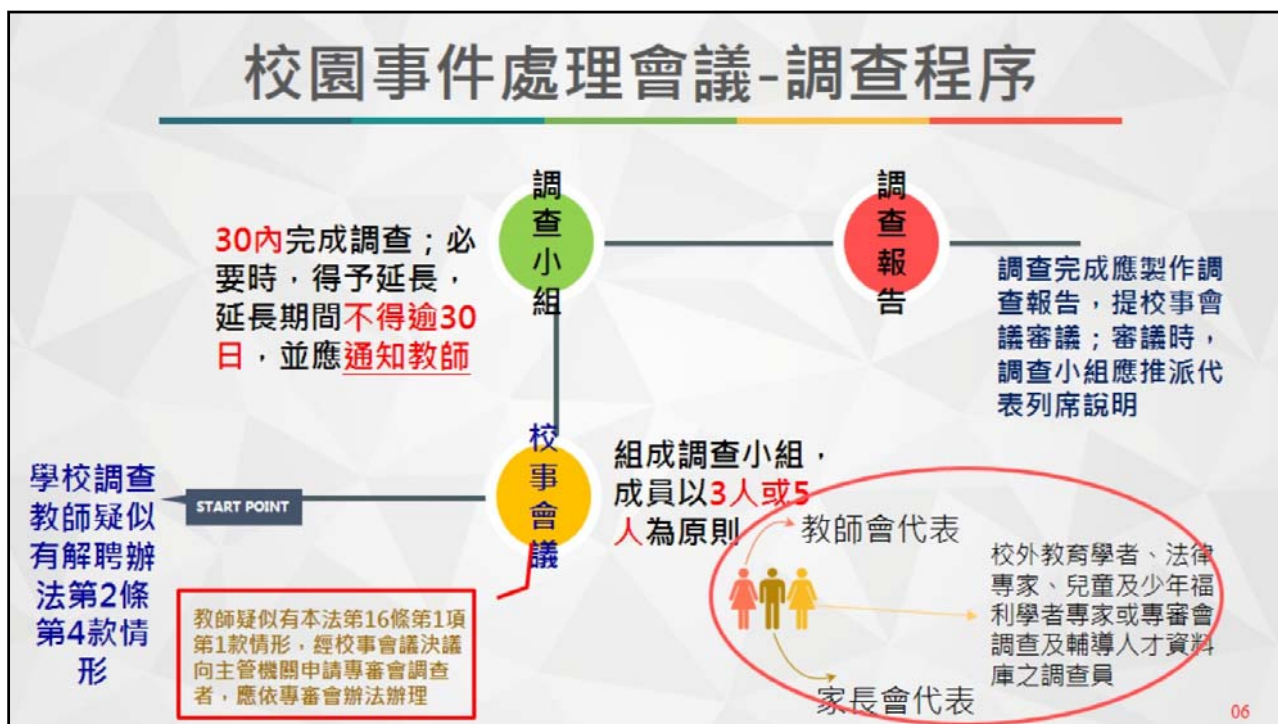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
- 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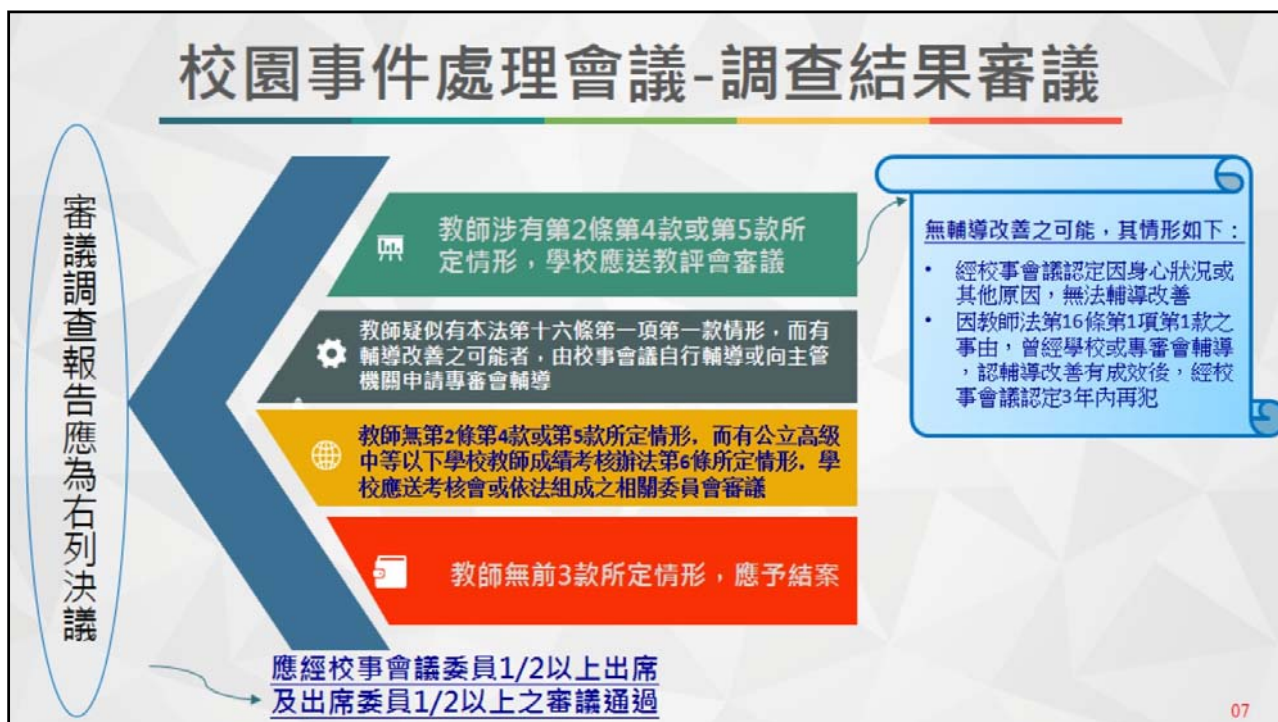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05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程序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結果審議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輔導程序



教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經校事會議審議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

校事會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3人或5人為原則



續優教師，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資料庫之輔導員

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以2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

08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輔導結果審議

審議輔導報告應為右列決議



輔導改善無成效

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



輔導改善有成效

應予結案，並視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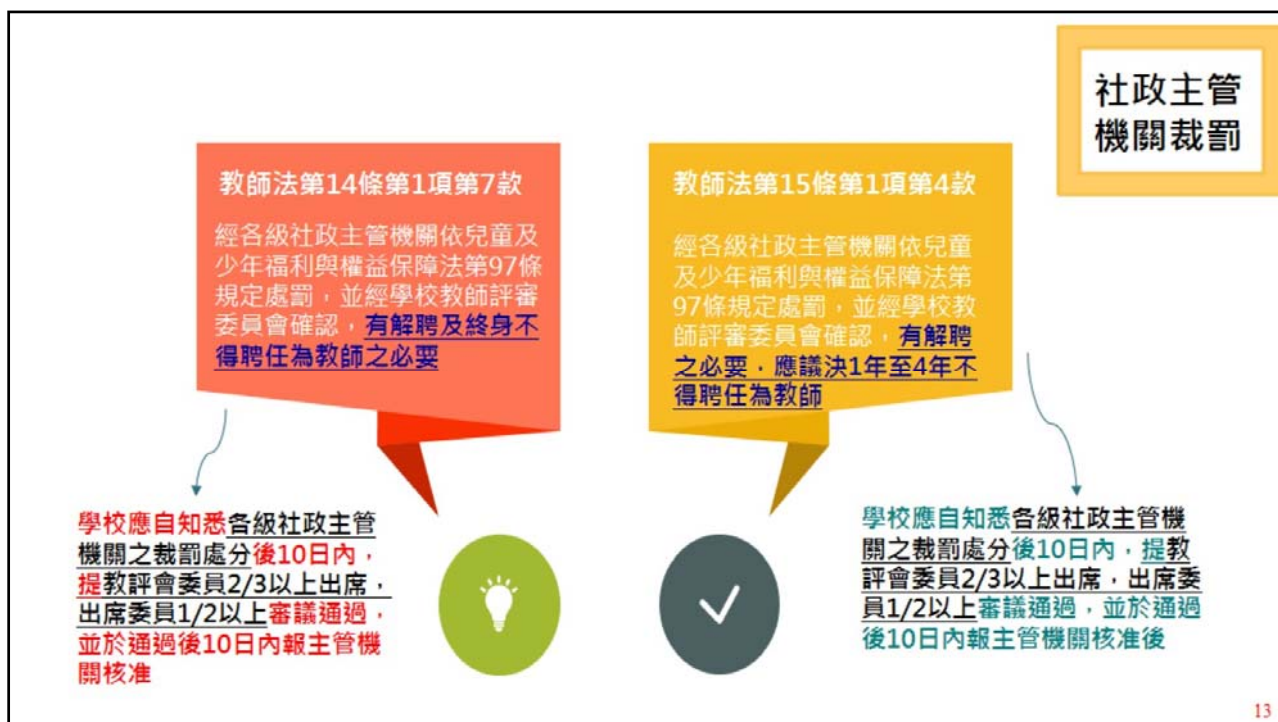
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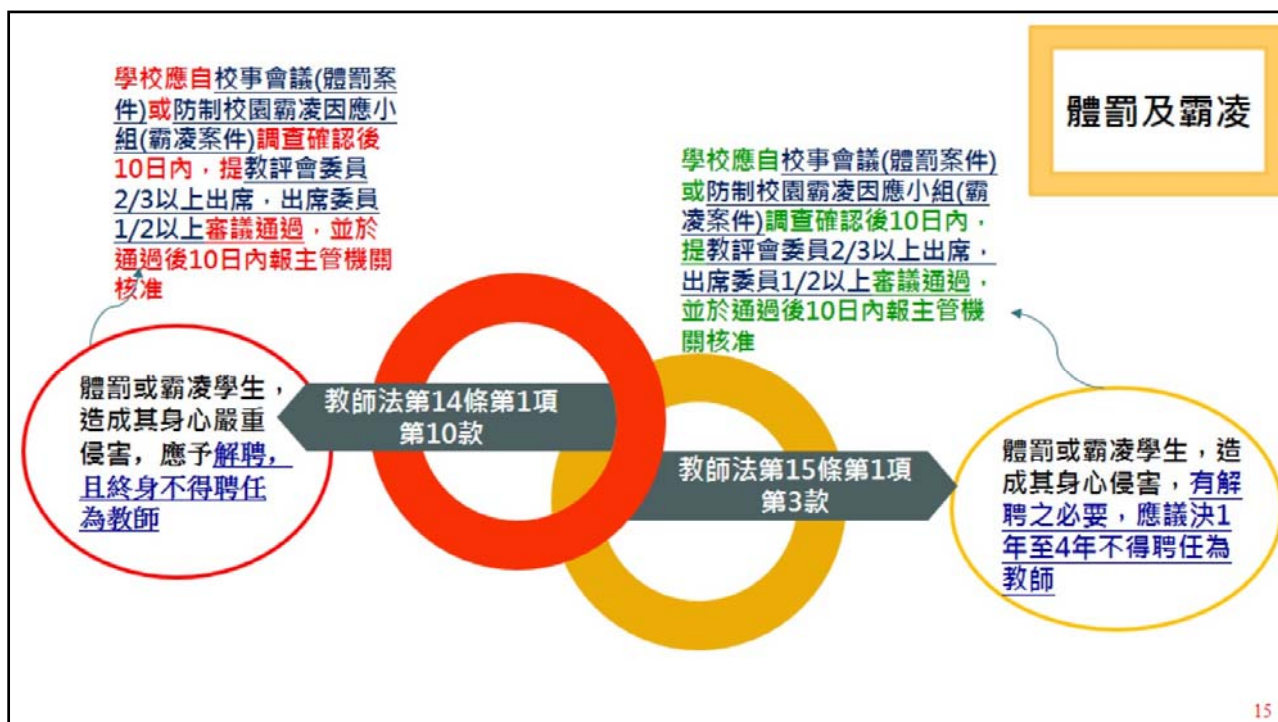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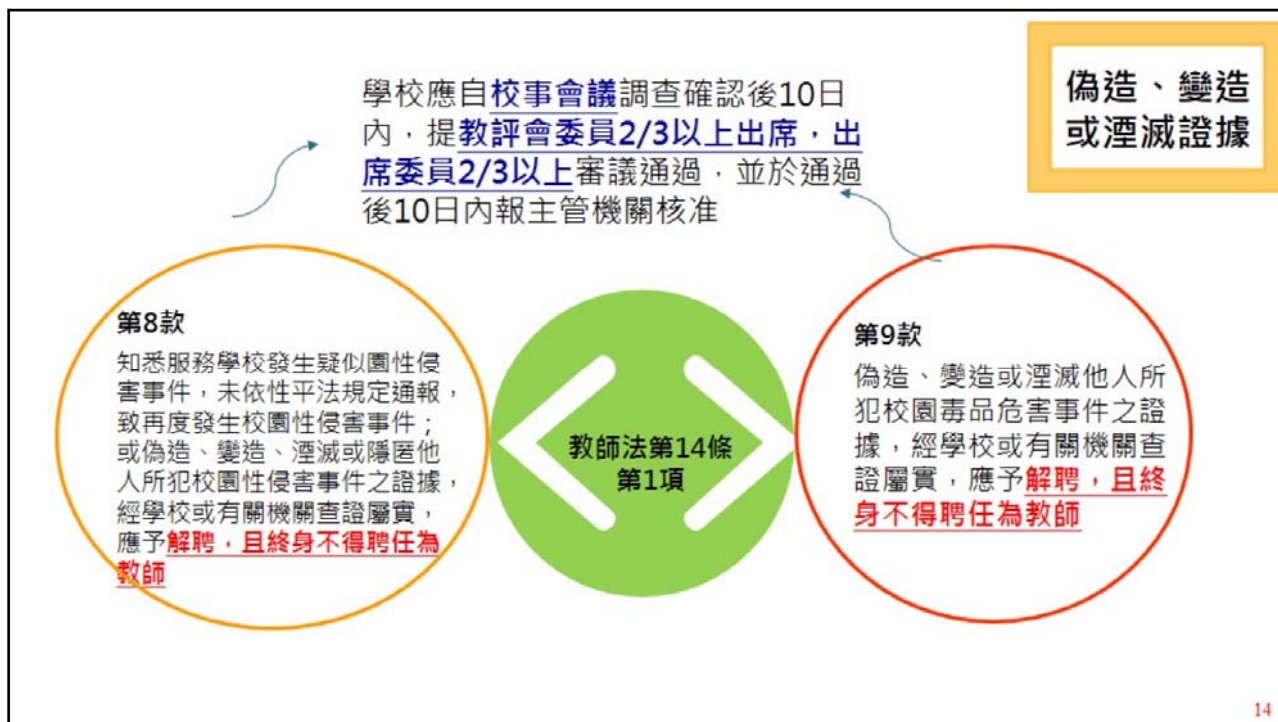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2/3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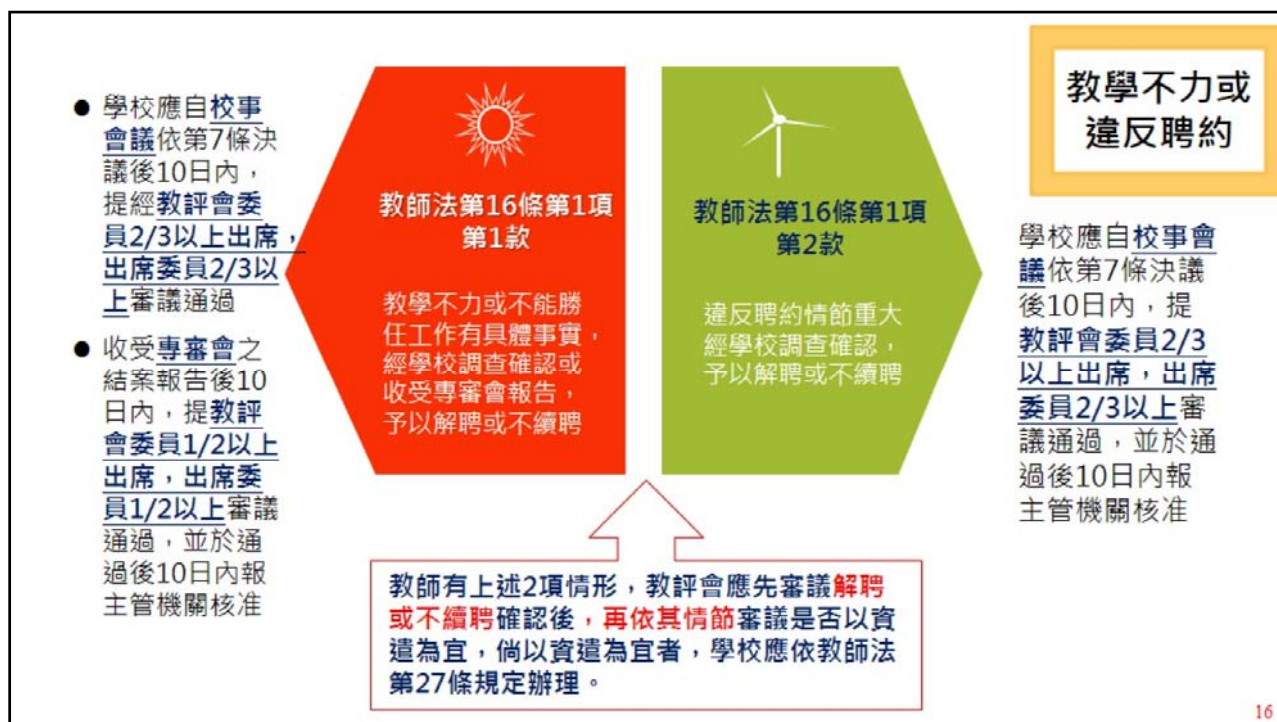
輔導報告

09

















教師法第21條當然停聘



教師如有本法修正施行後第21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聘之效力。學校應提請教評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修正條文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
通緝或羈押
- 

依刑事確定判決，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
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21

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裁量停聘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師第14條第1項第4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第14條第1項第5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第14條第1項第6款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第15條第1項第1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第15條第1項第2款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2

教師法第22條第2項裁量停聘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傷害，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之審議通過

23

正式教師與兼課兼任代理教師適用法規比較

項目	正式教師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教評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於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X
性平案件	教師有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性平會調查確認；教評會議決1-4年	教師有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性平會調查確認且議決1-4年，免經教評會
調查程序 適用規定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適用
	性別平等教育法	適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X
終局停聘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	X
停聘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平案件：6-12個月 ● 一般案件：3-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平案件：6-12個月 ● 一般案件：3-6個月 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

24

專審會 處理程序

25

專審會運作方式新舊法差異對照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法源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調查員及輔導員皆需為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資料庫並符合專審會運作辦法第7條及第10條規定資格之人員	調查員、輔導員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員應依案件性質選聘專業人員 ● 輔導員應有6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且其教學專業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性教師組織頒發獎項肯定
一定要用人才庫的調查員及輔導員	人才庫使用	不一定要用
調查期程以30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60日	調查程序	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0日
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個月	輔導程序	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個月
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應經全體委員1/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同意行之	審議出席同意比例	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應經全體委員1/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同意行之

26

教師專業審查會-任務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17條第1、3項規定成立之教師專業審查會

專審會

學校申請案件

申請處理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主管機關提交案件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提交之案件

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案件

27

教師專業審查會-專審會組成

- 專審會置委員11人至19人，任期2年。
- 組成：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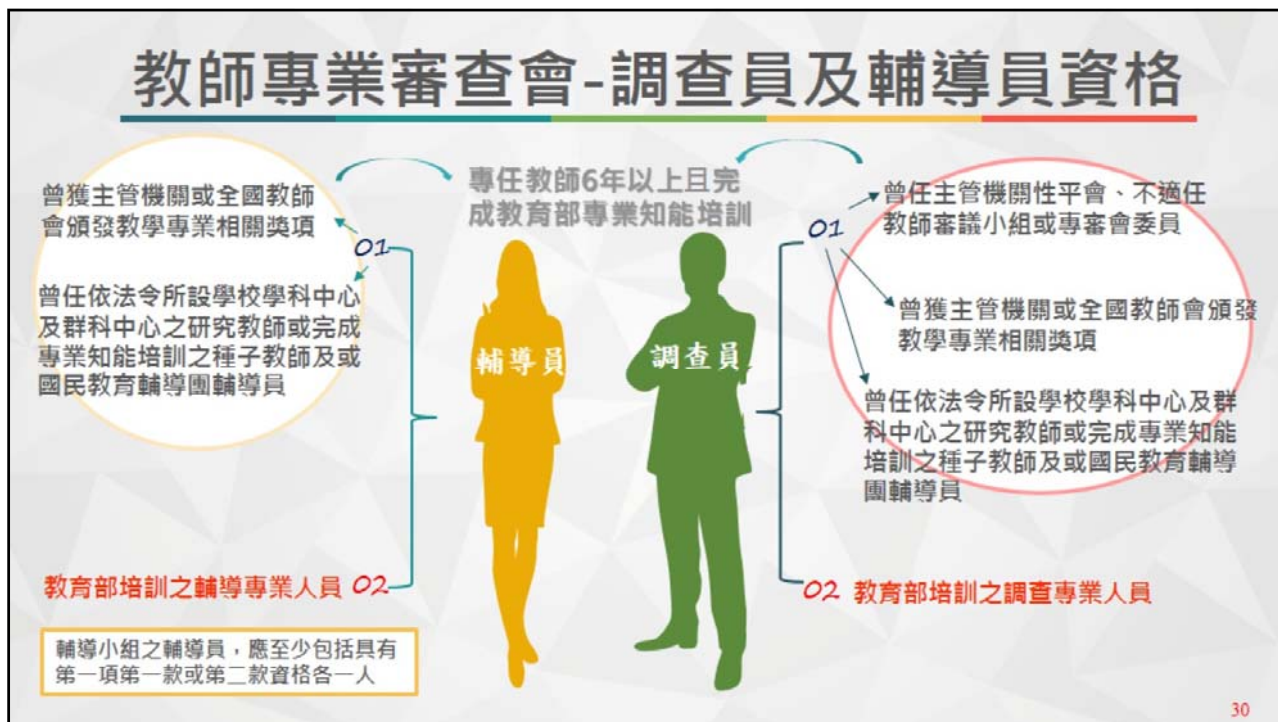
28

教師專業審查會-專審會組成例外



29

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



30

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程序



31

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報告審議



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程序



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報告審議

審議輔導報告，
應為右列決議，
並作成結案報告
及結案報告摘要

教師法§17-4：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教師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教師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輔導改善無成效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2/3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

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逕交案件

01

教師涉有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決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

02



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必要時得依規定調查、輔導；其他情形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

03

委員出席比率與決議比率比照教師評審委員會

- 本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 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
-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或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 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
- 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但經專業會依第15條規定調查屬實者，應經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之會議通過
-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或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 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

04

專審會比照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決議後通知學校，學校應依專審會之決議辦理



教評會增聘校外學者專家

校外委員的
資格採浮動
資格機制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
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

02



人才庫

- 須定期更新
- 學者專家移除機制
- 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38

教評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 所稱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 其相關專業資格如下：
 - (一) 教育學者：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 (二) 法律學者專家：
 - 1、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律師。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 1、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 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者。

39

教評會委員迴避事項

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 有左列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40

教評會決議

教評會之決議，除有右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之審議通過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

經全體委員2/3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2/3以上之審議通過



審議教師法第9條第3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



教評會為決議或審查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之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審查教師法或其他規定

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教評會為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41

教評會決議：補充說明

刪除誤解規定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易造成誤解認為主席不用參與表決，而未將主席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爰予以刪除

明定校外委員的票數計算

審議教師法第9條第3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該議案時，不予計入

保密規定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42

注意事項

審議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事項(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

- ✓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1-1)
 - ✓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11-2)
 -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12-1)
-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12-2)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43

注意事項

- ✓ **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12條第1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12-3)
- ✓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5-3)
- ✓ 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10-2)
- ✓ 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13)

44

學校人員進用、聘用、運用規定【一】

- ✓ **教師法**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
- ✓ 高級中等學校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 高級中等學校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45

學校人員進用、聘用、運用規定【二】

- ✓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 ✓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 ✓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46

感謝聆聽
敬請指導